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大體解剖實驗室管理規定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本實驗室為特殊之教育場所，只供解剖教學及醫學相關研討會使用。
- 二、本實驗室之借用，須於活動前 15 天（不含例假日）由本系系主任簽准並填妥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大體解剖實驗室借用單」後經公文簽核，方得借用。
- 三、借用本實驗室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系有權要求借用單位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 1.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 2. 有損本實驗室設備者。
 3.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實驗室規定或有影響實驗室之安全行為者。
- 四、馬偕紀念醫院及附屬各院區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借用本場地，辦理有關醫學研討會活動，免收場地費及空調費。其他單位須加收場地費及空調費 4,000 元 / 半天。
- 五、使用本實驗室，需支付兩名清潔費與管理費，平日費用每人 1,000 元 / 1 天，假日費用為每人 2,000 元 / 1 天。
- 六、其他
 1. 與本系合辦之研討會活動，場地費及空調費用減半。
 2. 經特案簽核奉准者，得減免部分收費。
- 七、本規定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